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1樓
承辦人：吳文傑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5
傳真：02-27209111
電子信箱：dop-a10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00104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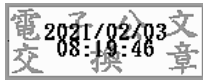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(14062265_110010466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自
110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